证券代码: 873078

证券简称: 津裕电业 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13日9: 00-12: 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78	津裕电业	2023年9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

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、分会场设在各股东所在城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明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董事会提名林明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,林明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永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董事会提名林永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,林永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林士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条款规定,董事会提名林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, 林士强先生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胡韶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董事会提名胡韶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,胡韶榕女士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杜思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董事会提名杜思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,杜思言先生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提名齐桂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监事会提名齐桂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齐桂洁女士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绍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,监事会提名李绍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李绍山先生符合任职条件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须持股东身份证明(身份证或营业执照)、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(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);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(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)、持股凭证外,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9月13日8: 00-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在城市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皮媛媛联系电话: 022-26264688 地址: 天津市 北 辰科技园区华盛道 67 号
- (二)会议费用:产生的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